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检验检测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委托方（甲方）：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承接方（乙方）：英斯特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月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13-GXAJ

甲方：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人）

乙方：英斯特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
- (2) 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9985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第 4 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 8 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第 12 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第 16 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第 20 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第 24 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因财政性资金需按财政国库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及办理，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合同履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一次维保清单内同等价值或相似类型仪器，合同履行满一年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一次维保清单内同等价值或相似类型仪器，每次更换台数不得超过维

保清单中总台数的 30%，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对更换后仪器进行维保，维保清单仪器总数不变，维保具体要求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维保时间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时间一致，维保费用含在本次成交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服务承诺方案；
- 5、项目实施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15.10.13

乙方（盖章，自然人除外）： 英斯特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15.10.13